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6樓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市○○區○○路○段000號6樓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住○○市○○區○○路○段000號6樓

被 告 張江文 住○○市○區○○○路000○00號8樓之

2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字第744號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30日
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在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製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6,51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8.88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該給付原告84,37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6,180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要領

03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4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5 稱日盛銀行）信用貸款債務，嗣日盛銀行將前開債權輾轉讓
06 與原告之事實，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帳戶交易明細
07 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本院依
08 上開證據所載借款方式、清償期限、利率、受償數額及最後
09 清償日期為調查之結果，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被告經受合
10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
11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規定
12 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1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洵屬有據，
15 應予准許。

16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書記官 江芳耀

21 法 官 周俞宏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4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江芳耀